



有關《保險業 (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 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19年4月

目錄

引言	1
所接獲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2
總結及後續工作	6
附件 A 《保險業 (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 規則》定稿	
附件 B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 (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 規則》定稿	
附件 C 回應者名單	

引言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2018年10月31日發表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129條訂立與該條例新訂的第64I(1)條¹相關的《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該規則”)草擬本,進行諮詢。該規則草擬本訂明,根據該條例新訂的第64I(1)條,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最多可獲多少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並訂明計算保險人數目的相關規則。
2. 該規則草擬本大部份反映了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發布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所載列的現有規定。在現有的守則下,保險代理最多只可代表四名保險人,其中長期業務保險人不得超過兩名。根據該規則草擬本,保監局建議將保險人的最高數目從四名增加到五名。
3. 諮詢在2018年12月31日結束。保監局共接獲13份意見書,回應者包括保險業界組織、專業團體、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及個別人士等不同持份者。回應者名單見附件C。
4. 依據該條例第132(3)條,保監局發表本文件以概述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所涵蓋的主要事宜,保監局對該等意見的回應及所作出的總結。
5. 回應者普遍支持該規則草擬本載列的擬議框架。然而,回應者對保險人數目的上限從四名增加到五名的建議則意見分歧。大多數與保險代理相關的回應者大力支持提高上限的建議。他們認為現有上限限制了可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另一方面,大多數就此諮詢提出意見的保險人則要求保持現有四名保險人的上限不變,因為該等保險人關注他們須為其委任的保險代理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¹新訂的第64I條將由《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引入該條例。根據該條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時間,獲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為數目超過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最高數目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受規管活動。

所接獲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6. 作為諮詢的一部份，保監局就該規則草擬本的主要方面提出三個問題。本節概述就這些問題及該規則草擬本其他方面接獲的意見所涵蓋的主要事宜，及保監局對這些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應予以保留有關個人保險代理或保險代理機構最多可獲多少名獲授權保險人（包括勞合社）委任的現有框架²？

所接獲的意見

7.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保監局的建議，維持保險業已採用二十多年的現有框架。少數回應者在沒有提出理由下表示不贊成維持現有框架。亦有回應者建議該規則草擬本包括“公司集團”的定義。

保監局的回應

8. 保監局認為維持現有框架是恰當的，因為這框架反映了保險代理作為保險人代表的角色，及保險人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的責任。保險人於這方面須承擔的責任令其必須制定有效的管制措施和程序以監察其委任的保險代理。然而，保險人的管制措施和程序的有效性可能會於其保險代理同時代表其他保險人銷售或推廣保險產品時受到影響。故此，委任保險人的數目是有必要設上限的。保監局認為維持現有框架是恰當的，因為這框架可以鞏固保險人監察其委任的保險代理的有效性。維持現有框架亦有助該條例將引入的保險中介人新規管制度的順利過渡。

² 現有框架規定了保險代理可代表多少名保險人的數目上限，並在此數目上限內，規定了保險代理可獲多少名長期業務保險人委任的上限，及計算綜合保險人、公司集團的保險人及勞合社成員所作的委任的特殊規則。

9. 該規則引用「公司集團」，其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 條，遵從《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中的定義，即指 2 間或多於 2 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因此，就兩名保險人而言，如果其中一名為另一名的附屬公司，或兩者均為同一控權公司³的附屬公司，則該兩名保險人均屬於同一公司集團。

問題 2

你是否同意將個人保險代理或保險代理機構最多可獲多少名獲授權保險人(包括勞合社)委任的總上限，從四名增加到五名？

所接獲的意見

10. 大多數與保險代理相關的回應者認為現有四名保險人的上限已經過時。他們支持提高上限的建議，以便保險代理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保險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部分回應者甚至建議把上限進一步提高。
11. 大多數與保險人有關的回應者表示不贊成提高上限，主要是因為保險人關注提高上限可能對保險人監察其委任的保險代理造成負面影響。在本質上，這意見指出即使只就上限增加一名保險人，亦會削弱保險人監察其代理人的合規和機構管治的實際成效，增加保險人所面對的責任，最終有損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另外，這些回應者亦就該規則草擬本中沒有要求保險代理在接受另一名保險人新的委任之前須取得其委任保險人的同意，表示關注。
12. 一名代表保險經紀的回應者亦不贊成提高上限，其認為增加保險代理可代表的保險人數目可能會導致保險代理實際上擔當保險經紀的角色。

³ 「附屬公司」及「控權公司」的定義載於《公司條例》。

保監局的回應

13. 本港保險業市場現時具多名保險人提供多種個人及商業類型的一般保險產品的特點。不同保險人提供的產品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再者，隨着產品愈趨專門化，某些保險範疇可能只有少數保險人願意承保，而這些保險人亦未必會提供種類廣泛且常見的保險產品。故此，我們確認保險代理（尤其是專注於一般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機構）需要能夠為客戶提供合理種類的一般保險產品的需求。問題是現時的四名保險人上限是否能夠滿足這一需求，還是該上限應該增加到五名？
14. 由保監局編制的香港一般業務統計數字顯示，目前有超過 40 名保險人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一般保險業務主要類型（包括醫療、汽車、財產損壞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產品。這指出由這些保險人委任的保險代理都應該能夠向客戶合理地提供足夠廣泛的常見保險產品。代表兩名或以上上述保險人的保險代理應可以在同一保險業務類型中為客戶提供不同的產品選項以供客戶考慮。這顯示可能沒有必要為了讓保險代理能夠提供足夠廣泛的一般保險產品而增加保險人的上限。
15. 由保聯提供的保險代理資料的分析亦大致支持此觀點。目前，約 85% 的個人保險代理和 70% 的保險代理機構(包括銀行)代表少於四名保險人銷售或推廣保險產品。這指出大多數保險代理在不需要代表四名保險人的情況下(更遑論五名) 亦能履行其職能。故此，現時整個保險代理市場並沒有廣泛的動力需要將保險人上限提高至五名。
16. 即便有提高保險人上限的需要，根據上文第 15 段的分析指出，這只關乎已獲四名保險人委任的保險代理機構(即佔保險代理機構的 30%)。然而，這些保險代理機構僅約為 700 間，於整個保險代理市場中只佔少數（現約有 70,000 名個人保險代理，2,300 間保險代理機構及 23,000 名業務代表）。除

此以外，該 700 間保險代理機構中，絕大多數（不包括銀行）以委任業務代表的數目而言均屬規模較細的機構。

17. 因此，所顯露的結論是增加委任保險人上限對少數保險代理機構來說可能會有用，但對絕大多數保險代理而言分別不大。
18. 不提高保險人數目上限至五名的主要因素是為確保保險人對其委任代理必須實施的管控及程序之有效性不會被削弱。這些管控及程序一直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重要措施，而在新的監管制度下將更具重大意義，因為保險人必須設立的管控及程序需要確保其委任保險代理人在進行保險中介活動時符合該條例載列的新操守規定，例如適當披露委任保險人的身份，適當披露所推薦的保險產品之主要特點和進行充分的合適性評估。
19. 因此，於平衡各方意見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現時並沒有足夠的理據將上限提高至五名保險人，而維持上限在四名保險人（特別是從保障保單持有人的角度而言）則具更大的理據。
20. 根據現有的代理守則，保險代理人在接受另一名保險人的新委任以進行保險相關業務前，必須取得現有委任保險人的書面同意。這種獲取"同意"的義務常見於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之間簽訂的代理合約當中。我們認為獲取"同意"的義務是一項經保險人及其委任的保險代理雙方同意的合約事宜。畢竟，保險人將考慮商業因素作出給予同意的決定。故此，保監局實不宜以訂立規則的方式去處理此事宜。

問題 3

你是否同意分項上限應保持為兩名長期業務保險人？

所接獲的意見

21. 大多數回應者認為保險代理應代表不超過兩名長期業務保險人，因此分項上限亦應維持不變。只有少數回應者提議提高分項上限。

保監局的回應

22. 目前，大多數銷售人壽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一般只代表一名長期業務保險人，而本港長期業務保險人的數目遠低於一般業務保險人。故此，現時兩名長期業務保險人的分項上限是恰當的。

其他接獲的意見

23. 部份接獲的意見並非於是次諮詢的範圍。保監局在制訂其他規管建議時會考慮這些相關意見。例如，一名回應者提議代表多於一名保險人的保險代理在向客戶提出任何建議之前，應披露其所有委任保險人。保監局同意此等披露規定的重要性，並正考慮在適用於保險代理的操守守則中載列適當的披露規定。

總結及後續工作

24. 經考慮上述意見後，除收回將最高保險人數目由四名提高至五名的建議外，保監局決定採納該規則草擬本所載的其他建議。該規則的定稿載列於附件 A，而標明對諮詢文件內該規則草擬本所作修訂的版本則載於附件 B，以供參考。這些修訂主要是草擬方面的修訂以令行文更為清晰。

25. 於發布本文件後，保監局會向立法會提交該規則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程序，保監局預期該規則會於保險中介人新監管制度實施後即時生效，即於《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新訂的第74條實施當日生效。該規則可能會因應立法程序中收到的意見而作出進一步修訂。

26. 保監局在此衷心感謝所有回應者給予的寶貴意見。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I(1)及 1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持牌人士(licensed person)指 ——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2) 凡在第 3 及 4 條中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包括勞合社的任何成員。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勞合社成員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或一般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成員須視為獲授權經營該等業務系列的保險人。

3. 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

任何人最多可獲 4 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其中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不得超過 2 名。

4. 一般原則

(1) 除第 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2)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只進行一般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3)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只進行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4)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同時進行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獲以下保險人所委任 ——

- (a)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 (b)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

5. 關於公司集團中獲授權保險人所作的委任的原則

(1) 當持牌人士獲某公司集團中 2 名或以上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2)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保險人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委任僅限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而非兩者都包括在內)，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該有關業務系列的保險人所委任。

(3)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保險人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委任，而該等委任不僅限於一般業務或不僅限於長期業務，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6. 關於勞合社成員所作的委任的原則

- (1) 當持牌人士獲 2 名或以上的勞合社成員(不論該等成員是否屬於同一個公司集團)委任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 (2)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勞合社成員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委任僅限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而非兩者都包括在內)，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該有關業務系列的保險人所委任。
- (3)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勞合社成員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委任，而該等委任不僅限於一般業務或不僅限於長期業務，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保險業監管局

2019 年 月 日

草擬本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I(1) 及 129(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持牌人士(licensed person) 指——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2) 凡在第 ~~3~~4 及 ~~54~~ 條中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包括提述勞合社的任何成員。~~→~~
(3) 並就第(2)款此等目的而言，如某該勞合社成員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或一般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成員須視為當作獲授權經營該等業務系列的保險人。

~~3.~~適用範圍

~~本規則列出就任何人獲委任為持牌人士時，如何釐定本條例第 64I(1)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

~~4.3.~~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

~~本條例第 64I(1) 條所提述的任何人最多可獲 4 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最高數目是 5 名，其中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不得超過 2 名。~~

~~5.4.~~一般原則

(1) 除第 ~~65~~ 及 ~~76~~ 條另有規定外，~~第 5 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4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 (2)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只進行一般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當作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 (3)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只進行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當作獲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 (4)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同時進行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當作獲以下保險人所委任——
 - (a)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 (b)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

6.5. 關於公司集團中獲授權保險人所作的委任的原則

- (1) 當持牌人士獲某公司集團中 2 名或以上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4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 (2)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保險人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委任僅限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而非兩者都包括在內），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當作獲 1 名獲授權經營該有關業務系列的保險人所委任。
- (3)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保險人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委任，而該等委任不僅限於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一般業務或不僅限於的委任及一個或多於一個長期業務的委任，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當作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以下保險人所委任——
 - ~~(a)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 ~~(b)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

7.6. 關於勞合社成員所作的委任的原則

- (1) 當持牌人士獲 2 名或以上的勞合社成員(不論該等成員是否屬於同一個公司集團)委任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4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 (2)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所有勞合社成員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所作的該等~~委任僅限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而非兩者都包括在內)，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當作~~獲 1 名獲授權經營該有關業務系列的保險人所委任。
- (3)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所有勞合社成員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人作出的所作的該等~~委任，~~而該等委任不僅限於包括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所作的一般業務或不僅限於的委任及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所作的長期業務的委任~~，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當作~~獲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以下保險人所委任——
 - (a) ~~1 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 (b) ~~1 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保險業監管局

2019 年 月 日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2. 消費者委員會
3.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4. 香港一般保險業協會有限公司
5. 群鋒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6.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7.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8. 香港銀行公會
9.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10. 香港保險業聯會
11.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12. 陳維嘉先生
13. 馬鎮基先生